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5號

原告 邱建文

訴訟代理人 楊曉菁律師

被告 邱振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全部除去，將占用面積4,436.55平方公尺之土地交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73,100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4,436.55m²×公告土地現值2,000元/m²=8,873,10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03,992元；第三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9,937元，則自114年2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2月17日）前一日止（共計15日），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4,969元（計算式：9,937元×15/30=4,9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382,061元（計算式：8,873,100元+503,992元+4,969元=9,382,06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,3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